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端倪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倪文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良石生活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具狀更正相對人之公司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。（因聲請人
於113年2月25日聲請狀所載之相對人公司名稱與本院查詢經
濟部商工登記資料顯示結果不符，故有更正之必要）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良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0）
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
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